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8 号华懋广场 II 期 23 楼 A 室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藉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

1. 「动议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将本公司以决议下段(a)所述方式合并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并」）上市及买卖：
  - (a) 由紧随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下一个营业日或以上条件已达至（以最迟者计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并股份」），此等合并股份将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有关普通股股份之权利和特权及限制；及
  - (b) 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彼全权酌情认为从属于或有关股份合并项下拟进行事宜的一切有关行动或事项，如适用，包括使用盖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并的安排。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68 号  
华懋广场 II 期 23 楼 A 室

\*仅供识别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以上通告召开之大会（「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或此股东持有二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
2. 如属股份联名持有人，则任何一名联名持有人可就有关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 彼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出席大会，则仅排名较先有关持有人的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方获接纳，其他联名持有人的投票将不获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后将由本公司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后次序而决定。
3. 随附适用于股东特别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须连同据以正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该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核证副本，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 48 小时前妥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方为有效。
4. 股东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于该情况下，委任文件则当撤销论。
5. 于本通函日期，董事会有二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6. 本通函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7.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http://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